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33號

上訴人 黃博毅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885、306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黃博毅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強制性交共3罪刑、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1罪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本院為法律審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不為事實之調查。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聲請傳喚代號AB000-A112278之被害人（民國99年9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男）。且原審審判期日，經審判長詢以有無其他科刑資料提出或聲請調查？上訴人及

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：沒有等語，有原審113年6月25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4頁）。乃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，方聲請傳喚甲男到庭，欲與其和解及當面道歉云云，自非依據卷內資料執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等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